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1、概述

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专业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建设单位拟投资3000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坚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60006平方米，建设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2019年10月22日扬州江都区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扬江发改备[2019]164号，项目代码2019-321012-42-03-5575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等文件要求，在“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内，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批文为扬江环发[2016]40 号）。

因此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0年2月19日~3月3日在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并与2020年4月29日起在扬州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公示内容将免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

一并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3 月 3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hj.gov.cn/ymz/tzgg1/201903/fa3c7c23725d42129ed2cf83e4243c04.shtml。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9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angdu.gov.cn/zgjd/jsxmhpxxgs/202004/ab89a1f538b14e71aeba274a237e0ef1.s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图 3.2-2，公众意见表见表 3.2-1。

图 3.2-1 本项目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2 本项目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本项目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在扬州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截图见图 3.2-2。

扬州日报 11 / 特别报道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 责任编辑:裴雨 责任校对:潘海鸿 美术编辑:鹏鹏 / 电话:0514—87031295 邮箱:yzpazk@126.com

警惕!这五类诈骗手法我市高发

扬州警方为您解析骗子手段 提醒老百姓守好"钱袋子"

打击防范通讯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专栏

编者按

2020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全省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出现明显反弹,损失严重,当前我市已达到历年发案高峰值,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已成为全市占比最大的刑事案件,。截止目前,全市共立案同比去年同期上升37.91%,损失金额8621.73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上升145.22%。从作案手段看,代办信用卡、贷款类诈骗,刷单类诈骗,虚假购物消费诈骗等几种类型诈骗高发,分别占比23.24%、13.79%;、9.35%。其中代办信用卡、贷款类诈骗案均损失数2.62万元。

为此,3月20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刑侦工作会议,专题部署打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打防通讯网络诈骗专项行动。3月31日,市局印发《全市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防范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打防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作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侦防职责,建立侦防管控新模式,建强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强化主动侦查打击,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全力推进打击、治理、防范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对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熟知度,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刊开辟防诈骗专栏,梳理出几种高发类型的案例进行手段解析和防范提醒,以飨读者。

1 代办信用卡、贷款类诈骗

【近期案例】

赵某是邗江区居民,今年4月13日,他下载了一个"某某金融"的手机App。随后,他与该平台客服商谈了贷款事宜,按照对方的指示,又提供了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卡号及银行验证码。但没想到的是,对方先后以要做银行流水、支付激活费等理由,让赵某不仅贷款没贷到,还被骗取了18800元。

【诈骗手段解析】

市反网络通讯诈骗中心反诈民警介绍,此类诈骗手段中,骗子首先会使用两种方式来接触到受害人。

第一种是撒网式:诈骗分子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等方式向不特定人群发送贷款信息,称可以提供"免息贷款"、"无抵押贷款",实施诈骗。

第二种则是精确式:诈骗分子通过架设钓鱼网站,在互联网发布贷款广告,通过"下款快"、"无抵押"、"不占用征信"等夸张词汇吸引受害人注意,再通过虚假贷款APP获取受害人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个人信息,而后与受害人取得联系,进行精确诈骗。

一旦取得受害人信任,骗子便提出以"刷流水"、"预付利息"、"交保证金"、"交手续费"等方式诱骗受害人汇款至指定账户,从而达到诈骗的目的。

【受骗心理】

为何这些骗术并不新奇,却总能让相当一部分人上当受骗呢?他们被骗时的心理状态是怎样的?

民警解析,有一部分受害人,其本身无贷款资质,或者是急需要资金,没法等待银行的正规审批流程,因此抱着侥幸心理,或是"病急乱投医",企图通过不正规的途径,快速获取贷款,但这往往是"偷鸡不成蚀把米"。

还有一种受害人心理则值得关注,少部分受害人在选择这类贷款时,其本意就是想要借款不还,想要学网上一些报道里的"撸贷族",银行的正规贷款流程审核严格,因此他们遂通过不正规途径意图获取贷款。可往往,会被诈骗分子"反套路"骗走钱财。

【警方行动】

针对这类诈骗行为,我市警方采取了哪些手段?

首先是事前预警拦截,市反诈中心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精准识别出呼入本市的贷款类诈骗电话,及时发送预警短信、拨打预警电话,对于拒接电话的或通话异常的及时上门劝阻,告知不要相信此类诈骗电话,有贷款需求应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因此,市民们在接到警方的电话后,更应该提高警惕,注意识别骗子。

其次是事中紧急止付,对于已经被骗的受害人,如何尽量减少、挽回损失是最重要的,对此,市反诈中心会对犯罪嫌疑人账户进行紧急止付,挽回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最后是事后侦查打击,通过分析受害人资金流向,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

【警方提醒】

"无门槛"、"乱收费"是常见的贷款类、信用卡类诈骗套路,不要轻信QQ、微信、抖音等自媒体软件上发布的贷款信息,更不要盲目填写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个人隐私信息,如需办理贷款及信用卡业务,务必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

2 刷单类诈骗

【典型案例】

最近,大学生小马很郁闷,因为轻信网络刷单,被骗15000元。受疫情影响,家住江都的小马暂时无法返校,只能在家里上网课。为了方便交流,同学们建立了QQ群。

4月8日上午8时许,QQ群里有人发布广告,称刷单即可赚钱。正巧小马身上有这几年积攒的压岁钱和零花钱,就加对方好友咨询。经过简单交流后,对方发来一个链接,让小马通过此链接添加公司客服王某的QQ来对接具体事宜。添加好友后,王某自称是公司客服,专门负责下发刷单任务。可是,王某所有的聊天文字都是以截图的形式发来的。面对小马的质疑,王某发来一张身份证照片。小马这下放心了。

王某发来一条链接,让小马通过链接下载某购物平台,并按要求在里面购买电子卡。王某承诺,只要小马按要求给其转款购买,很快就能返还佣金。小马按要求,先是转账100元购买了电子卡,仅仅几分钟就收到了本金加佣金105元。

小马很开心,又按照要求转账3500元购买了电子卡。这次,本金和佣金却并未返还。王某称,未能及时返还的原因是小马没有完成刷单任务。为了拿到钱,小马又按要求转账6000元购买电子卡。本金和佣金却依然未返还。王某告知小马,要拿回之前的本金和佣金,就必须继续刷单激活。小马无奈,又陆续转款5500元,却依旧没能拿到返款。而王某却一直催促小马继续转钱刷单。小马发觉被骗,随即报了警。

【诈骗手段解析】

第一步:诈骗分子通过朋友圈、淘宝、58同城等电商平台发布兼职"刷单"招聘信息,以高额佣金为诱饵,诱骗无业人员、大学生等群体。

第二步:一旦受害人与其取得联系,诈骗分子通过提供他人刷单返利的截图取得受害人的信任,提出必须通过其提供的二维码进行付款,否则不能参与"刷单"任务。

第三步:从金额较低的"刷单"任务开始,返还受害人的本金和佣金,进一步取得受害人的信任。

第四步:随后告知受害人"刷单系统"出现故障,需再刷多单才能返回本金和佣金。

第五步:受害人想拿回本金,急于完成任务,最终损失惨重。

【受骗心理】

部分受害人"赌徒"心理被利用。

警方分析,"刷单"行业是电商平台的衍生品,长期存在,部分人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报酬。当收到此类兼职信息后,受害人抱着试试看的心理,自信不会被骗。

还一部分受害人,开始刷单之后,投入本金越来越多,此时受害人可能已经意识到被骗,但急于收回本金,抱着"赌徒"心理选择继续完成刷单任务,从而损失越来越多。

【警方提醒】

首先市民要清楚,"刷单"严重扰乱商业信用和市场秩序,是一种违法行为,不要轻信"高回报、高佣金"等兼职招聘信息。不要向个人提供的二维码付款,付款应通过第三方监管平台。

3 冒充客服退款类诈骗

【常见案例】

2020年3月30,扬州市民李某接一自称是淘宝客服的陌生电话,称之前所购的婴儿用品有质量问题,现商品召回,货款双倍退偿给被害人,因被害人支付宝信用度较低,及网络故障的原因,无法向被害人返款,需被害人在支付宝借呗、花呗上借款转到银行账户上再由对方帮被害人做流水,增加被害人资金账户往来量,以此来提高被害人支付宝信用度,对方才方便给被害人转退偿金,被害人一时被蒙蔽,经过一系列转账操作后,才知被骗,共损失:11220余元。

【诈骗手段解析】

1、诈骗分子通过非法群道获得网购买家的订单信息或物流信息。

2、诈骗手段主要有3种,一是冒充快递公司以受害人快递丢失要进行经济赔偿为由进行诈骗;二是冒充商家客服联系买家谎称购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可给予受害人退货退款为由进行诈骗;三是因为操作失误将受害人升级为"高级会员",如不取消每个月将从受害人银行卡内自动扣除会员费为由实施诈骗。,诱骗受害人从借呗等网贷平台借款,

3、诈骗分子提出受害人信用积分不够,无法完成退款,需要通过在借呗等网贷平台上借款转到指定账户,帮助受害人做流水,提升信用度,才能进行退款赔偿。或提出需要平台认证才可退款,需要对受害人银行卡的资金认证,诱导受害人提供银行卡号、密码等个人信息。

4、当受害人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操作后,钱被转出,失去联系。

【受骗心理】

1、诈骗分子利用提前获取的订单信息或物流信息,向受害人提出双倍甚至多倍赔偿,部分受害人贪图小利。

2、部分受害人想快速拿到自己网购的物品,便迅速答应退货,利用受害人急切的心理,进行诈骗。

【警方提醒】

切勿轻信主动来电的客服人员,涉及退款、退货务必提高警惕,应第一时间通过电商或快递公司的官方客服平台进行查确认,切勿相信赔偿需提升信用度等诈骗套路。

网购平台自称操作失误将受害人升级为"高级会员",每月需扣费是为了制造紧张气氛,切勿相信,拨打官方电话进行核实。

4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常见案例】

2020年4月15日,扬州市民王某接到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对方自称是扬州社保局工作人员,告知上海警方以其社保卡违规操作为由,需要"自证清白",让其保持通话,后因通过会被监听为由,要求用QQ语音进行通话,昵称"郑军-嘉定区",并且要求办理银行动态密令后,将验证码告知对方,诈骗其人民币200余万元。

【诈骗手段解析】

1、诈骗分子通过不法渠道获得受害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利用改号软件,冒充公检法、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拨打电话,准确说出受害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震慑受害人。

2、言语威胁恐吓受害人涉嫌"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如不及时处理,银行卡将在半小时以内被冻结,并会被通缉。

3、一旦取得受害人因害怕而选择相信诈骗分子,诈骗分子便会已通话会被监听为由,要求改用QQ等网络通讯软件进行"视频办案"。

4、要求受害人按照提示在手机输入"#+数字",实现呼叫转移,拦截受害人的短信,并给受害人查看假"通缉令"。

5、随后以查账的名义,要求受害人"自证清白",发送钓鱼网站,骗取受害人银行账号和密码。

6、操作受害人的银行卡,进行转账。

【受骗心理】

1、受害人认为对方能准确说出姓名、身份证号,实施诈骗期间会发送带有受害人详细信息的假通缉令,受害人担心承担刑事责任。

2、实施诈骗过程中,犯罪分子"查流水"代替"转账"、"汇钱"等敏感词汇,使得受害人放松警惕。

【警方提醒】

1、买卖身份证等个人信息已成为黑灰产业链,生活中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切勿将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号透露给陌生人。

2、公安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网络办案,做到不轻信、不慌张、不转账,更不会通过网络发送法律文书,紧急情况应及时拨打110。

5 投资理财类诈骗

【常见案例】

1、2020年4月13日,扬州市民钱某在家中于"伊对"手机软件上被一昵称叫"爱健身的香菜"的人,而后两人进行聊天交友,随后假借在其推荐的"大华在线"博彩平台上投注可以赚钱的名义,被骗10万余元。

2、2020年4月1日,犯罪嫌疑人首先以谈男女朋友为由加了被害人周某微信,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嫌疑人以可以帮助被害人赚钱为由,要求被害人扫描二维码进入"阿里云投"平台,后被害人按照嫌疑人指使向平台内冲钱,先后被骗人民币9万余元。

【诈骗手段解析】

1、诈骗分子在婚恋网站、聊天交友软件物色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成功人士成为其诈骗目标,伪造身份以征婚交友的名义与受害人相处,对受害人关爱有加,取得信任。

2、怂恿受害人在投资、赌博、炒股等平台投资。平台为诈骗分子建立,可以随意修改后台数据。告知平台有漏洞,声称跟着导师稳赚不赔,先让受害人小赚几笔。

3、诱骗受害人暂不取现,要加大投入,赚大钱,然后与其"远走高飞"。受害人加大投入后,诈骗分子失去联系,使受害人倾家荡产、人财两空。

【受骗心理】

1、受害人情感空虚,百无聊赖,突然有人对其嘘寒问暖、呵护有加,并希望以男女朋友相处,受害人以为遇到了生命中的"白马王子"或"白雪公主",找到了情感寄托,对诈骗分子深信不疑。

2、为了与对方"长相厮守",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开始投资。

【警方提醒】

网络交友注意保护自身隐私,认真核实对方身份,不要被对方的花言巧语所迷惑。切勿轻信所谓的"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等投资类谎言,涉及金钱往来应与亲朋好友多沟通,防止落入圈套。

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建设单位拟投资3000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坚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平方米,建设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置废旧线路板1万吨、树脂板材3万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3338143030
联系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邮箱:11984220298@126.com
(四)公示内容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为
http://zhuohuan-ep.yzbce124.czqingzhifeng.com/nea/18_392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和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仪征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776万平方米PVC发泡人造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776万平方米PVC发泡人造革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仪征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776万平方米PVC发泡人造革项目,项目建设发泡人造革生产线,年产PVC发泡人造革合计776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仪征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友福
联系电话:13646821994
联系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子元路111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050785428
邮箱:913504135@qq.com
(四)公示内容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为 http://www.yizheng.gov.cn/yizhengqcgyy/qcgyyqgg/202003/c1945e3d1b994e16986fdb90c7789725.s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和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内,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批文为扬江环发[2016]40 号）。

因此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予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公示有效期内，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形式，从公众参与程序角度来说，本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可以反应广大公众对本项目的实际看法和态度，调查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公众参与满足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的要求。自公示有效期内，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废旧线路板、有机树脂类回收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扬州环创资源利用有限公司